

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新中国税制 60 年

刘 佐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新中国税制 60 年

刘佐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税制 60 年 / 刘佐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 9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ISBN 978 - 7 - 5095 - 1421 - 4

I. 新… II. 刘… III. 税收制度 - 中国 IV. 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2618 号

责任编辑：刘五书

责任校对：张全录

封面设计：郁 佳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2.5 印张 796 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5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421 - 4/F · 121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前 言

本书以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的有关文献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权威性资料为依据，比较全面、系统、概要地回顾了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税收制度发展与改革的情况，并对其未来发展趋势作了初步的展望。目的在于真实地反映60年来中国税制发展的艰苦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今后中国税制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

1984年8月，我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毕业以后到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作，从此立志终生投身于中国的税收事业。25年来，我历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秘书、国家税务局局长秘书；财政部税务总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亲身经历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次重大转折和随之推进的两次重大税制改革——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1984年税制改革、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1994年税制改革，亲眼看到了中国税收事业曲折而光辉的历程，并查阅了大量的有关文献和资料，对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1年以来税收制度发展的历史作了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又由于工作上的原因，我曾经荣幸地在中国财政、税务系统的老领导王丙乾、金鑫、刘仲藜、任子良、杨崇春、卢仁法、陈景新、李永贵、牛立成、王平武、张忠诚、刘志城、赵昭等前辈的领导下工作，亲眼目睹了他们的风采，亲耳聆听了他们的教诲，受益终生。我也看到了近十多年来在项怀诚、金人庆、谢旭人、肖捷等国家税务总局领导的带领下，中国的税收事业继往开来、蒸蒸日上的崭新局面。这一切，更加激发了我对我国税收事业的无限热爱之情和写作此书的强烈欲望，坚定了我务必成功的决心和信心。在此，我谨向对此书的写作、出版给予亲切关怀、热心指导

和大力帮助的中国财税界各位前辈、领导、专家、同志、朋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和我的亲人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刻 佐

2009年9月1日

目 录

<u>引 言</u>	(1)
------------	-------	-------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巩固（1949—1957 年）	(3)
一、新中国税制建立的历史背景	(3)
二、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4)
三、《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公布和实施	(6)
四、1953 年修正税制	(12)
五、农业税制度的初步建立	(18)
六、关税制度的建立	(22)
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税收政策	(23)
八、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的税收政策	(28)

第二章

中国税制建设经历的曲折道路（1958—1978 年）	(35)
一、1958 年税制改革	(35)
二、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代中期的税制变化	(42)
三、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税制改革的探索	(53)
四、1973 年税制改革	(56)

第三章

中国改革开放后税制改革的酝酿和起步（1978—1982 年）	(65)
一、改革开放初期税制改革的酝酿	(66)
二、涉外税制的建立和国内税制改革的调查与试点	(70)
三、工商税制改革总体设想的提出	(75)
四、税收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的调整	(80)

第四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的实施（1983—1993 年）	(99)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的出台	(99)

2 新中国税制60年

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的出台	(105)
三、完善税制的重要措施	(119)
四、调整税收政策的主要举措	(137)

第五章

1994年税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1994—2000年） (185)

一、深化税制改革的初步探索	(185)
二、税制改革任务的正式提出	(193)
三、税制改革方案的出台	(204)
四、进一步完善税制	(218)
五、税收政策的重要调整	(240)
六、税费改革起步	(267)

第六章

21世纪前20年中国税制改革的回顾和展望（2001—2020年） (280)

一、21世纪初税制改革的目标	(280)
二、近年来税制改革的进展	(287)
三、近年来税收政策的重要调整	(317)
四、关于下一步税制改革的初步探讨	(385)

第七章

中国现行税制概况 (400)

一、现行税制综述	(400)
二、货物和劳务税	(404)
三、所得税	(411)
四、财产税	(415)
五、其他税收	(421)
六、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424)

附录 (431)

一、中国税制大事年表（1949年9月—2009年8月）	(431)
二、中国税制体系图	(476)
三、中国经济、财政、税收主要指标统计表（1950—2008年）	(482)
四、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484)
五、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示意图	(492)
六、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示意图	(496)
七、中国税务系统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1949年12月—2009年8月）	(503)
八、中国税务系统人员统计表	(506)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 (507)

引言

税收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它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职能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远在四千多年前的夏代，中国就已经出现了税收的雏形——贡。此后，出现了商代的助和周代的彻。从周代以后，中国的工商税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由于中国的经济结构长期以农业为主体，所以，农业税收（主要为田赋）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是中国税制的主体。直到近代，随着工商业的逐步发展，工商税收才逐渐成为中国税制的主体。

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充分地证明：税收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加强，是几千年来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历史上不乏一些开明君主实行轻徭薄赋政策，让人民休养生息，富国强兵，从而带来了国家的繁荣。也有许多反动统治者以各种苛捐杂税横征暴敛，残酷地剥削和压迫人民，导致国家贫困、落后，民不聊生，从而引起了一次又一次人民革命（暴动），导致、加速了反动政权的垮台。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税收成为人民政权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税收取得了大量的财政收入，用于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国防、外交等各项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并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税制，正确制订和贯彻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和微观调节作用，有力地支持、促进了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新中国成立60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总体上来看，60年来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1958年到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历经“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1978年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的新时期，是中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三个历史时期内，中国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

之初的1950年，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1973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198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199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巩固 (1949—1957年)

从1949年到1957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9月以后改为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迅速而稳妥地实现了全国税政和税制的统一，初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统一、适用的新中国税收制度。

一、新中国税制建立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

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解放区已经相继建立了区域性的税收制度。例如1948年1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税、货物产销税、营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若干税种的条例。从1949年1月起，华北人民政府陆续发布了牲畜屠宰税、薪给工资所得税、进出口货物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房地产收益税、矿业税、烟类税、交易税、印花税等税收条例。

在新解放的城市，由于来不及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新税制，为了避免税收工作的混乱和停顿（当时在个别城市中也确实出现了盲目停止征税，或者起初宣布免税，后来不得不恢复征税的情况，从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中共中央指示各地，除了苛捐杂税和反动名目的税捐应当立即取消以外，可以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然后逐步进行整理。例如北京市在解放初期暂时沿用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20种税捐，即货物税、营业税、特种营业税、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矿产税、印花税、契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牙行收益税、屠宰税、筵席税、冷食税、娱乐税、地价税、房捐、旅栈教育捐和汽车季捐（其中有些税种、税目没有开征或者合并征收），税率也没有改变，同时将过去征收的绥靖建设捐、绥靖临时费、守护团捐、城防费、兵役费等所有苛捐杂税和临时摊派项目一律取消。上海市在解放以后首先宣布原有各项国税、市税暂时继续征收，要求各界人民照旧缴纳，然后陆续废除了大量的苛捐杂税。

1949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规定：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问题，应该在分区经营的基础上，在可能与必须

的条件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走向统一。各老解放区的关税、盐税、统税，应当有步骤地分别由中央统一管理。新解放区的税收，应当由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自行实施，待秩序安定以后，再送中央审核。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新中国成立在即，人民政权的建设、国防的建设、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国家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急需大量的财政资金，新解放区与老解放区税收制度不统一的状况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平衡税收负担、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全国统一税政，尽快建立新中国的税收制度，便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税收工作中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

1949年7月，中共中央成立专门的财经领导机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毛泽东主席选用党内著名经济专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担任主任。

同年7月，为了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受中共中央的委托，陈云到达刚刚解放不久的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专门就财经问题作了调查研究。7月下旬至8月中旬，陈云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和西北5个解放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实施的步骤。陈云在会议上指出：“目前最要紧的两件事：一是公粮要征得好，二是税收要整顿好。”（此处公粮指农业税，税收指工商税收，下同——笔者注）他还提出：要逐渐增加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努力收税是解决财政赤字的一种办法。特别是在一个发展的环境中，加一点税不会出大问题。如果赤字不大，可以用增加税收的办法求得财政收支大体平衡，以便使经济走向健全发展的道路。关于税制问题，陈云指出：税目、税率要统一管理。现在拟的税目、税率，可能很多地方不合理，但是有总比没有好，先试行二三个月，然后加以总结并进行修改。不能为了追求十全十美而放弃统一的办法，可以先九全九美暂求统一。地方上个别的特殊情况可以例外，但是主要的必须统一起来。会议还提出了增加盐税、统一货物税和征收屠宰税、娱乐税、筵席捐、旅店捐4种地方税的意见。这次重要会议为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统一财政、税收工作奠定了基础。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历史性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缴纳赋税的义务。第四十条中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即“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这是新中国税制建设的指南。

二、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为了尽快地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工作，1949年11月24日至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召开的最重要的一次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务院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产生的中央书记处书记相当于后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下同——笔者注）、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会上就税收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政策等问题作了报告。

朱德副主席在报告中强调了在新的形势下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了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并提出税务机关要支持生产的发展。

陈云副总理在报告中分析了当时国家财政面临的严重困难：即供给的军政人员已经达到750万人，1950年预计为900万人；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军费开支庞大；恢复和发展经济也需要大量财政支出。而财政收入增加速度有限，所以财政赤字很大。解决这个矛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增发货币，另一种是增加税收。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所以，只能采取增加税收的办法。过去公粮比重过大，今后要增加城市税收。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财政需要，而且有利于平衡城乡税收负担，回笼货币。因此，关于增强税收的提案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薄一波部长在报告中强调了全国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和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等问题。关于统一税制问题，薄一波说：过去我们是分散的根据地，没有中央政府。1948年年底人民银行实行了币制统一，1949年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过去分散的、各自为政的现象已经不容许存在。现在有450万野战军，要任何一个地区来负担是不可能的，必须由国家来统一供给管理。同样，铁路的建设也不是一个地区能负责的。又如我们要解放台湾，就要建设空军和海军，这些费用也只能由国家来统一负责。这样主观、客观上都要求统一。税收工作同样如此，闭关自守、各搞一套是不行了。关于税收政策，薄一波强调了三点：一是要注意到国家财政开支的需要；二是在确定税率的时候要注意奖励和限制政策，不能单纯地考虑财政收入；三是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特别是在城市中应当保证一定的收入。关于物价问题，薄一波提出，平衡物价的第一个办法是增加税收，所以1950年度非增加税收不可。因此，税法也必须统一。

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政策精神，拟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和若干税法的草案。

在此次会议以前，同年11月18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政务院第六次政务会议上谈到税收问题的时候提出：生产增加了，税收就可以增加了。农村的负担还不能减少。新解放区的城市在安定以后就应当收税，要适当，不能收少了，不可以使农村负担太重，城市负担太轻。

同年12月15日，薄一波等财政部负责人向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等领导人报送《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关于税制问题，会议提出的一致意见是：

1. 农民的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增加，今后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
 2. 为了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当尽量减少，能合并的尽可能合并。某些地方性税收由大区（当时设有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5个大行政区，以下简称大区，1952年增设华北分区，——笔者注）另定征收办法，经中央批准以后实行，不列入全国税法范围。
 3. 为增加税收掌握主动，好讲话，税率一般的可以暂时依照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规
- 定，不使减得太低。

根据这些原则，确定全国范围适用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

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其中以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为重点。其他税收由省、市或者大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经大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

上述报告中还提出：请各级领导从政治上、组织上对税收工作予以充分支持和重视，并写成决定，通告各级执行；应当迅速公布各种税法、税则，以求征收一致。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对于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中国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系统的组织机构，全面加强税收工作，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这次会议的主持人、当时担任财政部常务副部长的戎子和曾经在1993年将这次会议的重要历史意义概括为：新中国税政统一的开端，国家财政从农村转向城市的起点。

三、《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公布和实施

1950年1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向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报告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情况，提出新中国成立以后增加财政收入应当多在城市税收方面打主意；简化税制，抓好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和关税等主要收入；解决税收法令不统一、负担不平衡等问题。

同年1月30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政务院通令，公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税务机关一致执行，以期逐步实现。决定中还规定：除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经过审查修正公布以外，其他各项税收条例在公布以前应当按照原来的税法征收，切勿因税法迟颁而影响税收收入。

随政务院上述决定附发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的纲领性文件，其中规定：“为执行1950年概算，必须增强税务工作，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农民负担远超过工商业者的负担，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应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全国各地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内逐步实施，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作出了关于税种设置的规定，暂定下列14种税收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和使用牌照税。根据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决定，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报经大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和契税等税种——笔者注）。此外，船舶吨税的征收办法由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拟定。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收立法的规定是：

“（一）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实施，各地区应切实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可建议中央考虑。在中央未修改前，不得自行修改或变更。

（二）凡有关全国性的各种税收条例之施行细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施行。各区税务局得根据中央颁布之税法章程精神制定稽征办法，经大行政区财政部批准施行。

（三）凡有关地方性税收之立法，属于县范围者，得由县人民政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其属于省（市）范围者，得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随政务院上述决定附发的还有《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起（1950年1月30日）起施行。

货物税的纳税人为应税货物产制商和行栈，征税对象为规定的本国产制货物和进口货物，税目分为烟、纤维、饮食品、用品、工业品、建筑器材、化妆品、迷信品、农林产品和矿产品10个类别，从价计征，税率从3%到120%不等。货物税的减税、免税权力属于中央人民政府。

工商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事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和所得。除了临时商业和摊贩业另行制定征收办法以外，固定工商业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所得税。营业税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征收的，税率从1%到3%不等；按照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率从1.5%到6%不等。所得税按照5%—30%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和家庭副业，非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可以免征工商业税。此外，部分行业（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出版业、出口商业、出口货物制造业、运输业、印刷器材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卫生业、畜牧业等）可以减征所得税10%—40%。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公布陈云副总理起草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除了批准征收的地方税以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和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税则、税目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为了保障政务院上述决定的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同日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3月10日，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陈云为该报撰写的社论《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同年3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为该报撰写的社论《税收在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作用》。社论中指出：税收是国家经济的重要工具。它不仅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笼货币、保证平稳物价的工具，而且有下列重大作用：一是调节利润，调节收益；二是在生产事业上有鼓励和限制的作用；三是集中国家的分散的财力，用到对国家当前有决定意义的方向；四是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营业税，可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建立。总之，建立正确的税收制度，把税收工作做好，是一件异常重大的事情。提高城市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为了保证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的执行，贯彻国家的财政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共产党各级党委要一致明确认识城市税收在国家预算中的地位，坚决完成1950年的税收任务；要贯彻政务院所订的税收政策和法令，一切按章程办事，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的现象；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注意税收工作；要保证按照财政会议所规定的税款如期完成，并严格执行缴纳税款的纪

律。总之，全体财经工作人员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一致动员起来，为保证完成国家所给予的税收任务而奋斗。

根据政务院的规定，财政部于1950年初拟定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5个税种的暂行条例草案，报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同年4月2日，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指示，财政部向税务总局、各大区税务管理局和各省、市税务局发布命令：上述各项税收条例草案，在政务院核定公布以前，凡是原来已经制订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以继续按照原制订单行税则办理；原来没有制订单行税则，尚未开征上述各税的地区，可以按照上述税收条例草案先行试行。

同年5月20日，财政部内部下发了房产税暂行条例草案和地产税暂行条例草案。

同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修正以后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新制定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12月21日，根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1年1月4日，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修正以后的货物税的纳税人为应税货物的产制人或者购运人，征税对象为规定的本国产制货物和进口货物，税目分为烟酒、鞭炮及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用品、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8个类别，从价计征，税率从3%—120%不等。货物税的减税、免税由财政部核准。

修正以后的工商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和所得。除了临时商业税和摊贩业税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稽征办法以外，固定工商业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公营企业的营业额就地缴纳营业税；所得额提取利润（办法另行制定），不缴纳所得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按照一般工商业纳税。合作社的纳税办法另行制定。营业税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征收的，税率从1%—3%不等；按照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率从1.5%—6%不等；按照佣金收益额征收的，税率从6%—15%不等。所得税按照5%—30%的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和家庭副业，其他经财政部批准者，可以免征工商业税。符合规定的合作事业，可以酌情减税、免税。此外，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部分行业（如机器制造业、矿治业、电业、交通工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书报出版业、出口货物制造业、运输业、印刷器材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医疗业、饲养业等）可以减征所得税10%—40%。

屠宰税的征税对象为屠宰猪、牛、羊等牲畜的行为，纳税人为屠宰应税牲畜者，按照牲畜屠宰以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税，税率为10%。不能按照实际重量计征的地区，可以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从价计征。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可以免征屠宰税。各省（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对辖区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屠宰牲畜的免税办法。

利息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利息所得者，征税对象为存款利息、证券利息等利息所得，计税依据是利息所得额，实行5%的比例税率。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者团体的事业基金，其存款利息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的放款及其总分机构或者同业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投资于企业的股息所得；工人、农民个人相互借贷的利息所得；每次所得利息不满5000元（此处是旧人民币。以下1955年3月1日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所列的货币均为旧

人民币。旧人民币 10000 元等于新人民币 1 元——笔者注)者,可以免征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的纳税人为应税凭证的书立人、领受人或者使用人,征税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者使用的凭证,设有发货票、银钱收据、账单、记载资本的账簿、债券等 25 个税目,以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或者应纳税凭证件数为计税依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前者从 0.1‰—3‰ 不等,后者从 200—5000 元不等)。农村土地改革以后所发的土地证,已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催索欠款或者核对数目的抄单,车辆、船舶、飞机的客票和行李票,可以免征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不满 15000 元者,除了个别税目以外,也可以免征印花税。

1951 年 1 月 16 日,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

特种消费行为税的纳税人为发生规定消费行为的消费者,征税对象为规定的消费行为,设有电影戏剧及娱乐、舞场、筵席、冷食、旅馆 5 个税目,以消费金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从 5% 到 50% 不等。凡富有政治教育意义的影片或者戏剧,经过审查证明,可以减半征税。

1951 年 8 月 8 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0 年 6 月,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加之后来政务院限定其在城市征收,所以最终定名为城市房地产税——笔者注),即日起施行。

城市房地产税的征税对象为规定的城市房地产,纳税人为房地产的产权所有人或者承典人、代管人、使用人。房产税以标准房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地产税以标准地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价与标准地价不易划分的城市,可以暂以标准房地价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的城市,可以暂以标准房地租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军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自有自用的房地,公立和已经立案的私立学校自有自用的土地,公园、名胜、古迹和公共使用的房地,规定的宗教寺庙本身使用的房地,可以免征城市房地产税。新建房屋和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 50% 者,可以定期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1951 年 9 月 13 日,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因为使用牌照税的征税对象仅限于车辆和船舶,所以将使用牌照税改名为车船使用牌照税——笔者注),即日起施行。

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税对象为开征此税的地区行驶的应税车辆、船舶,纳税人为应税车辆和船舶的使用人。车辆使用牌照税采用幅度税额标准(例如乘人汽车每辆每季税额标准为 15 万—80 万元,自行车每辆每季税额标准为 5000—10000 元),从量定额征收;船舶使用牌照税统一规定税额标准(例如机动船按照净吨位计征,每吨每季税额标准从 3000—11000 元不等),从量定额征收。郊区农民自用的车辆、船舶,专供上下客货和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消防车、洒水车、救护车、救护船、垃圾船、义渡船等车辆、船舶,可以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盐税,政务院没有发布专门的条例,其征税的基本依据是 1950 年 1 月 20 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了征收盐税的基本方针和方法,并规定了税额标准、减免税政策和管理制度。为了照顾财政需要,盐税采取提高税额标准和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各地区的盐税税额标准为:东北盐每担征收高粱 175 斤;西北土盐每担征收小米 80 斤;潞盐每担征收小麦 90 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收大米 80 斤;除了内蒙古的税额标准另行规定以外,其他各地的盐一律每担征收小米或者大米 100 斤。为了鼓励

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和出口的盐可以免征盐税，渔业用盐可以减按食盐税额标准的30%征收。

1950年3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的决定》，决定即日起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并先从华北、华东、中南（广东）3个地区做起。具体办法是：以天津、济南、徐州、上海、杭州、广州等6个地区标准食粮的零售平均价为计算标准，以首届全国盐务会议确定的1950年运销计划2620万担为基数，从而求出各项米价的百分比，计天津米价占总额的31%，山东米价占10%，徐州麦价占15%，上海米价占15%，杭州米价占12%，广东米价占17%。以百分比乘上述各地标准食粮的零售平均价，相加总和，即为统一的税额标准实物价，成本过高的地区则按照上述税额标准实物价的90%计算。

后来，根据经济、盐业生产发展和盐税管理的需要，国家曾经多次全面和局部调整盐税的税额标准（例如1950年6月1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减半征收盐税的决定》，并逐步建立了一套盐税的管理制度。但是，直到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以前，中国一直没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盐税法规。

盐税起初由盐务部门、轻工部门管理，1958年7月以后交由税务部门接办。

关于交易税，1950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召开的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和1951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召开的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曾经拟定过《交易税暂行条例（草案）》，但是后来没有发布，由各地根据全国税务会议的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单行办法征收。

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交易税的征税品种要从严开征，全国开征的品种仅限于牲畜、粮食两种。各地认为有必要管理和征税的大宗产销货品，由各大区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在不影响城乡物资交流的方针和便商利民的原则下，确定是否征收交易税，开征者需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案或者核准。关于此税起征点和税率的规定是：牲畜，一头起征，税率为5%；粮食，二市斗起征，税率为2%；其他大宗产销货品，税率为2%—5%。规定的免税项目有：羊羔、猪娃，零售商店，合作社之间直接购销应税货物，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直接购销应税货物。

1953年修正税制以后，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其他征收交易税的土特产品也陆续停止征税，继续对牲畜交易征收的交易税便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并规定猪、羊从1954年起停止征税。但是，直到1982年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以前，牲畜交易税一直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征收工作也时征时停。

关于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根据1950年6月17日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结论》，暂不开征。在后来的几年中，一直准备开征这两种税，但是最终都没有立法开征。

新税制执行中的其他主要调整项目有：

在契税方面，1950年4月3日，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此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案。

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和交换，都应当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缴纳契税。其中，买契税以买价为计税依据，税率为6%；典契税以典价为计税依据，税率为3%；赠与契税以现值价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6%。交换的土地、房屋，双方价值相等者，可以免征契税；不相等者，其超过部分按照买卖税率缴纳契税。国家机关、军队、学校、党派、国家补贴的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合作社，买、典、受